附件2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工作职责

一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，辅导员可以提供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服务

1. 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提供注册登记、合并分立、歇业备案、年报公示等业务辅导和咨询服务；
2.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生产发展需要，合理确定经营服务规模，科学规划年度任务和中长期发展目标；
3.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规范建设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民主管理、财务会计、收益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；
4.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现代化管理工具，开展财务会计核算、生产销售等电算化管理，提高经营效能；
5. 指导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自愿加强联合合作，促进融合发展；
6. 总结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。

二、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，辅导员可以提供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服务

1.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实行标准化生产，规范生产记录档案，落实农产品产地编码制度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，申报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等认证认定；
2.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，开展品牌化经营，组织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产品（服务）展示展销宣传活动，拓展网上销售渠道；
3. 指导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，采取出资新设、收购或者入股等形式办公司，延长产业链条；

（四）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生产经营数据形成融资增信，利用农业保单实现贷款担保，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贷款可得率。